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堆龙佳都”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堆龙佳都于2018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7,3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9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堆龙佳都持有本公司股份102,295,6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32%，本次质押后堆龙佳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1,58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69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%。

二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堆龙佳都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3,124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2%，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01,930,00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的5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8%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堆龙佳都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堆龙佳都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偿还资金来自于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堆龙佳都与广发证券的约定，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，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堆龙佳都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2日